

13. 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150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6.787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